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保定瑞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岳各庄富顺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2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众和吉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正清和远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

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莘县绿之源农业科技发展专业合作社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0 人,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8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蠡县顺盛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5 人,营业收入为 18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

7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乐龙日亿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16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5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兰海浩轩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5 人,营业收入为 23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7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9. 天桥街道机关食堂供货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批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北京顺发海丽商贸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6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13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昊源众合商贸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4 年 08 月 22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